光德镇山洪灾害防御

应急预案

**大埔县光德镇人民政府**

 **二〇二五年二月（修编）**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确保特大山洪灾害发生时迅速高效有序地开展遇险群众转移工作，提高灾害救助水平，最大限度地减少山洪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根据梅市水防御函〔2025〕2号文件要求，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等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各级人民政府颁布的有关地方性法规、条例及规定；

1.2.2 《山洪灾害防治县级非工程措施建设实施方案编制大纲》（国家防办，2010.08），广东省防总批准的《大埔县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建设实施方案》、大埔县人民政府批准的《大埔县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大埔县城区超标准洪水防御预案》（2020年版）、《县（市）山洪防御编制提纲》《大埔县洪水灾害预防预案》（2021年版）以及光德镇实际情况。

1.2.3 有关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

**1.3 编制原则**

1.3.1 坚持科学发展观，体现以人为本，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为首要目标；

1.3.2 贯彻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

1.3.3 落实行政首长负责制、分级管理责任制、分部门责任制、技术人员责任制和岗位责任制；

1.3.4 因地制宜，具有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光德镇辖区内的水库、山塘、蓄水电站水利工程等，在发生特大山洪灾害时对群众生命安全形成严重威胁的紧急情况下，对受灾群众实施的紧急转移工作方案。

2 基本情况

**2.1 自然情况**

2.1.1 地形地貌特征：光德镇位于大埔县的南部，北依高陂镇，西接高陂镇，西南与桃源镇相连，东南毗邻潮州市饶平县。处于北纬24°8′38，总面积113.7多平方公里。

镇内多为丘陵山地，地势东高西低，山脉为东西走向，四周高山环抱，层峦起伏，千岩万壑，纵横交错，地势略似盆形。

2.1.2 河流特征：镇境内溪涧交错，其中丹祝水库集雨面积5.2平方公里、经稳水库集雨面积2.5平方公里、富岭水库集雨面积0.21平方公里，其它溪涧则密布全镇。

2.1.3 主要江河：

漳溪河：经上漳、下漳、雷峰、澄坑等村，注入高陂韩江。全长32.09公里，集雨面积92方公里。

富岭溪：从上坪流出，途经富岭，雷峰，与漳溪河汇集流入高陂韩江。全长9.82公里，集雨面积21.84平方公里。

  **2.2 经济社会情况**

2.2.1 区域内行政区划情况、人口数量情况：全镇辖区内有10个村和1个社区（上漳、下漳、九社、雷峰、砂坪、上寨、澄坑、上澄、上坪、富岭，光德社区居委会），共有195个村(居)民小组，全镇总户数8870户，总人口为3.55万人。

2.2.2 区域内耕地面积：全镇耕地面积7985亩。

**2.3 山洪灾害防御现状**

2.3.1 防灾非工程措施现状

我镇组织编制了《防洪预案》，并组建镇级防汛抢险队伍；镇三防办储备了应急电源、橡皮艇、救生衣、沙袋、锄头、铁铲、木桩及防汛沙石等防汛物资。

2.3.2 防灾工程措施现状

全镇已建小（一）型水库1宗，小（二）型水库2宗，山塘4座，万方以上蓄水坝电站2宗。

3 组织指挥体系

为有利于山洪灾害防御的组织领导，经镇人民政府同意，决定成立光德镇山洪灾害防御指挥部，负责指挥、协调各工作小组及相关职能部门完成光德镇山洪灾害防御预案，相关部门按照相应的职责及任务分工，认真做好山洪灾害防御各项工作。

**3.1 光德镇山洪灾害防御指挥机构**

总 指 挥：丘伟彬（党委书记）

副总指挥：黄小玲（党委副书记、镇长）

 黄 波（副镇长、分管水利领导）

成 员：郭庆亮、江思峰、郭旭景、杨思娟、曾胜、黄钧安、唐上湖、李燕娜、何立俊、陈崇茂、黄波、邓书韬、李彬权、赖茹冰、丘儒霖、肖扬、郭诗权、李健、郭敏和、肖锋、李勇添、张坤、林少华、罗宏韬、郭俊基、郭步旋、黄隆庆、梁招通、李焜锋、罗铭浩、黄国军、刘达成、汪承周、梁源、黄小勇、张志标、郭远锋、张绍文、陈奇峰、郑铭初、朱家浩、黄建清、邓根伦、黄远铭、李达强、陈欲芳。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镇三防办，负责防御山洪灾害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党政和人大办公室负责人赖茹冰同志担任（联系电话：5873525 ，传真：5872887，邮箱：dbgdzzf@126.com）。

**3.2 指挥部职责**

3.2.l 贯彻执行上级有关防洪、抢险、救灾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指令。

3.2.2 组织指导行政村制订防汛抢险救灾应急预案。

3.2.3 在台风、暴雨期间，安排人员值班。了解掌握防汛动态，组织协调所属行政村（居委）学校、厂矿企业做好防汛工作。

3.2.4 加强对辖区内水利防洪工程的巡查、检查。

3.2.5 组织群众开展抗洪、抢险、避险和救灾工作。

3.2.6 组织指导群众做好防旱和防冻工作。

3.2.7 配合上级做好抢险救灾经费、物资的发放，组织群众开展生产自救和灾后重建工作。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和10个小组。

办公室负责人：赖茹冰

副 主 任：肖锋

成 员：李勇添、张坤、丘儒霖、肖扬、郭诗权。

工作职责：负责组织指导各村（社区）制订山洪灾害应急预案；组织汛期值班，了解掌握险情、灾情；收发报送相关信息和统计上报灾情；调配抢险救灾物资。

**信息保障组：**由电信局、应急办组成。负责确保通讯畅通，

卫星电话由应急办确保正常使用。（黄小勇、郭敏和同志负责）

**治安维护组：**由派出所、镇民兵应急分队、各村（居）治保主任组成。负责确保山洪灾害期间的治安和交通畅通，维护治安秩序。（罗立昌、郭旭景、唐上湖同志负责）

**后勤保障组：**由党政和人大办、民政办、供销社组成。保证防灾、抗灾期间的物资供应。（赖茹冰、郭诗权、郭俊基、梁源同志负责）

**医疗救护组：**由卫生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成。负责伤员抢救、护理，对饮食卫生防疫检查工作。（汪承周、罗铭浩同志负责）

**电力供应组：**由供电营业所组成。负责保障电力供应。（张志标同志负责）

**工程安全组：**由安委办、综合事务中心水利组、企业办、自然资源部门、经济发展办（城建部门）、水库（山塘）管理员、电站组成。负责对水库、山塘、电站、在建的工程、塔吊及户外施工人员的安全检查与除险。（郭旭景、陈崇茂、何立俊、黄波、李健、梁招通、罗宏韬、黄隆庆、肖锋同志负责）

**交通运输组：**由党政和人大办、经济发展促进中心（公路组）、道班、高速公路公司组成。负责抢险期间车辆调度，抢险、救灾物资的运输，及时组织抢修水毁道路。（郭庆亮、邓求康、郭海浪同志负责）

**抢险救灾组：**由民兵应急分队人员组成。负责支援应急地方的抢险救灾，恢复灾后的生活、生产。（郭旭景、唐上湖、李健、郭步旋同志负责）

**宣传报道组：**由党政和人大办、宣传办组成。及时报导台风、暴雨、洪水信息，动员全镇干部群众做好防灾抗灾、救灾工作，及时报道本镇灾情和救灾简报。（郭旭景、杨思娟、赖茹冰、林少华同志负责）

**综合协调组：**由党政和人大办组成。负责、组织各有关单位做好防、抗、救灾等方面的协调工作。（丘儒霖、肖扬、郭诗权同志负责）

4 监测预警

**4.1 山洪灾害雨、水情临界值确定**

4.1.1 雨、水情临界确定

**预警III级**。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可发布黄色预警：①预报未来6小时雨量将达到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到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②前期降雨量大、山体滑坡易发区前期土壤含水量达到半饱和状态，预报日降雨量达到50毫米以上、100毫米以下，预计将要发生较大以上山洪和地质灾害，可能性较大；③预报日降雨150毫米。

**预警II级。**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可发布橙色预警：①预报未来3小时雨量将达到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到50毫米以上且预报仍有大暴雨；②前期降雨量大，持续时间长，山体滑坡易发区前期土壤含水量接近全饱和，预报日降雨量可达到100毫米以上、150毫米以下，预计将要发生重大以上山洪和地质灾害，可能性较大。小流域防洪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可能造成溃堤、决口；中型及重点小型水库水位在防限水位以上，可能发生漫溢、溃堤，危及大坝安全和威胁下游人民生命财产安全；③预报日降雨量200毫米以上。

**预警I级。**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可发布红色预警。①预报未来3小时雨量将达到10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到100毫米以上且预报仍有大暴雨；②前期雨量大，持续时间长，山体滑坡易发区前期土壤含水量已经达到饱和状态，预报日降雨量可达到150毫米以上，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山洪和地质灾害，可能性极大；③预报日降雨量可达250毫米以上。

4.1.2 汛情预警的发布和解除

汛情预警信息包括防汛突发事件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主要发布途径有电视台、广播、短消息、有线和无线通信手段等。

黄色汛情预警（III级）:由县三防办发布和解除，并报县三防指挥部副总指挥批准执行。

橙色汛情预警（II级）: 由县三防办发布和解除，并报县三防指挥部副总指挥批准执行。

红色汛情预警（I级）:由县三防办提出预警发布和解除建议，报县三防指挥部总指挥批准后由县三防办发布和解除。

**4.2 实时监测**

4.2.1 监测内容：辖区内降雨、水位、滑坡等信息。

4.2.2 监测要求：有目的、有步骤、有计划、有针对性地进行监测，群测群防为主，专业监测为辅。

**4.3 通信**

根据我镇山洪灾害的特点，预警信息传输的通信方式有电视、广播、网络、电话、传真、移动通信、卫星电话、短信、微信、手报警器、铜锣、口哨等。

4.3.1 固定时间发布的预警信息，接收的对象主要是各村（社区）、企事业单位、社会公众，充分考虑通信覆盖面，多种方式同时发布，选择电视、广播、短信、自动传真、微信工作群等与群众生活联系紧密的通信平台。

4.3.2 不定时的山洪灾害警报信息，时效性要求比较强，通过电话、移动电话、传真、微信群等直通方式进行通信。对于特别紧急的情况，警报传输通信采用各种方式并用。当公共通信（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遭山洪破坏而失效时。

4.3.3 公共通信条件较好、且运行维护费用有保障的镇运用固定电话、移动通信通话和短信、传真、网络、有线电视和广播警报系统的多种方式。

4.3.4 没有公共通信条件，人口居住比较分散的偏僻山村，通过广播、喇叭、铜锣、手摇报警器、口哨、人力发布预警信息。

4.3.5 已通互联网的村则通过手机短信、微信群、QQ群、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布预警信息。

**4.4 预警分级和预警响应**

4.4.1 预警分级

依据防汛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波及范围、影响力大小、人员及财产损失等情况，由低到高划分为黄色（III级）、橙色 （II级）、红色 （I级）三个级别。

**黄色（III级），指事态较为复杂，影响程度较大，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

①危旧房屋严重漏雨，威胁居民安全，造成短时较大险情和灾情；

②小型水库接近汛限水位，及其它建筑物发生较大范围险情;

③因突降暴雨山区发生较大范围山体滑坡，局部泥石流，出现小范围裂缝等险情，对生产生活造成较大影响。

**橙色（II级），指事态复杂，发生大范围的暴雨洪灾，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

①因强降雨多处危旧房屋倒塌，威胁居民生命财产安全；造成重大险情和灾情；

②小型水库水位超汛限水位，坝体等水工建筑物出现重大险情，危及水库安全；

③因强降雨山区发生多处山洪、泥石流或较大面积山体滑坡等重大险情，危及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红色（I级），指事态非常复杂，发生全镇性的暴雨洪灾，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

①因强降雨或河水上涨，大范围危旧房屋倒塌，严重威胁居民生命财产安全；村庄、圩镇大面积积水，造成大范围交通中断或交通瘫痪等严重险情和灾情，严重影响正常生产生活和威胁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②小型水库坝体等水工建筑物发生严重险情，威胁水库安全和下游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③山区出现特大山洪、严重泥石流、大面积山体滑坡，造成重大人员伤亡。

4.4.2 应急响应

启动预案。各村（社区）、各事业单位要密切关注本辖区的灾情，当发生黄色以上暴雨预警信号时，立即作出反应，及时向镇三防指挥部、镇政府主要领导报告。镇政府根据洪涝灾害发展和损失程度决定启动本级防洪转移遇险群众应急预案，并迅速发布灾情信息，对全镇防洪转移遇险群众工作实行集中领导和统一指挥。

救灾动员。镇三防指挥部根据镇政府指示，利用各种新闻媒体和现代通信手段向社会公布灾情，紧急动员，引导灾区群众自觉服从指挥，顾全大局，积极配合和支持抗洪救灾和紧急转移工作措施的落实。

紧急转移受灾群众。当洪涝灾害对群众生命构成严重威胁，需转移安置群众时，要按照镇预定方案采取村对村、户对户的对口安置以及预先设定的临时安置地点，迅速有序地进行转移安置。由镇防洪转移（遇险）群众指挥部根据情况决定启用紧急转移分队，组织实施灾区群众安全转移。

伤病人员救助。抗洪抢险突出“以人为本”的原则，对抗洪抢险过程中出现的创伤、溺水、突发性疾病及因灾造成的疫情，镇、村卫生防疫部门要立即组成医疗队，实施医治，并负责检查、监测环境、饮用水源、食品卫生情况；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疫病的爆发和流行，确保大灾无大疫。

防洪转移遇险群众应急响应分为三级:

**1.黄色（III级）响应**

（1）领导响应：副总指挥在镇三防指挥中心负责指挥。

（2）镇三防指挥部响应：

①下达指令。按照防御山洪灾害专项预案，对已经或可能发生险情的村（社区）和有关企事业单位下达指令。

②进驻现场。镇三防指挥部派有关负责人进驻现场，协助各村（社区）、各单位开展抗洪抢险工作。

③信息报告。镇三防指挥部及时掌握最新雨情、水情、汛情、险情、灾情、工情，并将相关情况及时上报县三防指挥部。出现各类防汛突发事件，镇三防办须及时上报镇人民政府。

**2.橙色（II级）响应**

（1）领导响应。总指挥或副总指挥在镇三防指挥中心进行指挥决策。

（2）镇三防指挥部响应

①紧急召开镇三防指挥部成员会议，明确分工，周密部署。动员各方面力量投入抗灾救灾。以镇人民政府名义，及时向县人民政府报告抗灾救灾情况。

②下达指令。镇三防指挥部按照有关防汛专项预案，对已经或可能发生险情的区域下达指令。

③进驻现场。镇三防指挥部派有关负责人和技术人员进驻现场，与相关村防汛指挥人员组成现场指挥部。

④信息报告。镇三防指挥部及时掌握最新雨情、水情、汛情、险情、灾情、工情，并将相关情况及时上报县三防指挥部。出现各类防汛突发事件，镇三防办须及时上报镇人民政府。

**3.红色（I级）响应**

（1）领导响应。镇委、镇政府主要领导或总指挥在县三防指挥中心进行指挥决策。

（2）镇应急指挥中心响应

①立即召开镇三防指挥部成员会议，明确分工，周密部署，动员各方面力量投入抗灾救灾。以镇人民政府名义，及时向县人民政府报告抗灾救灾情况。

②下达指令。镇三防指挥部按照有关防汛专项预案，对已经或可能发生险情区域的村防汛指挥人员和相关部门下达指令。

③进驻现场。镇三防应急指挥部派有关负责人和技术人员进驻现场，与相关村防汛指挥部组成现场指挥部。

④信息报告。镇三防指挥部及时掌握最新雨情、水情、汛情、险情、灾情、工情，并将相关情况及时上报县三防指挥部。出现各类防汛突发事件，镇三防办须及时上报镇人民政府。

4.4.3 响应结束

一般和较大防汛突发事件应急结束后，由镇三防办确定应急响应结束。重大防汛突发事件应急结束后，由镇三防办报请总指挥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4.4.4 预警发布及程序

根据调查、监测、分析，按临界雨量、水位、山洪灾害征兆等，及时发布警报。各地根据当地具体情况，制定预警程序和启用条件。

（1）在一般情况下，山洪灾害防御预警信号由防汛指挥机构发布，按照镇→村→组→户的次序进行预警。

（2）如遇紧急情况（滑坡、水库山塘溃坝等）村可直接报告防汛指挥机构，并可直接发布预警信号，在最短时间内完成预警工作。

**一般情况预警程序示意图**

广东省三防总指挥部

梅州市三防指挥部

山洪灾害预报

暴雨

洪水

泥石流

滑坡

镇三防指挥机构

村

组

户户

水库、山塘溃决

县三防指挥部

**紧急情况预警程序示意图**

暴雨

山洪灾害预报

梅州市三防指挥部

广东省三防总指挥部

洪水

水库、山塘溃坝

大体积山体滑坡、湖泊

水利工程险情

地质异常

监测员

 户户户

组

村

水库、山塘溃决

滑坡

镇三防指挥机构

大埔县三防指挥部

泥石流

5 转移安置

**5.1 转移安置**

5.1.1 需要转移的人员按预案做好人员转移安置工作。

5.1.2 转移遵循先人员后财产，先老弱病残人员后一般人员的原则，以集体、有组织转移为主。

5.1.3 转移地点、路线的确定遵循就近、安全的原则。各村（社区）拟定转移路线、安置地点，汛期负责做好转移路线、安置地点的检查工作安置地点是否出现异常，如有异常应及时修补或改变线路。转移路线避开跨溪或易滑坡等地带。避免顺着溪河沟谷上下游、泥石流沟上下游、滑坡的滑动方向转移，应向溪河沟谷两侧山坡或滑动体的两侧方向转移。各村（社区）根据拟定的转移安置路线绘制人员转移安置路线图，并填写群众转移安置计划表。

5.1.4 发放明白卡，将转移路线、时机、安置地点、责任人等有关信息发放到每户。制作标识牌，标明安全区、危险区、转移路线、安置地点等。

5.1.5 因地制宜地采取集中、分散等安置方式。

**5.2 转移安置纪律**

转移工作采取镇、村、组干部层层包干负责的办法实施，明确转移安置纪律，统一指挥、安全第一。

6 抢险、救灾

6.1 一旦发生险情，在及时向上一级三防指挥部门报告的同时，应急抢险队第一时间投入抢险救灾，确保灾区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尽量减少财产损失。

6.2 对可能造成新的危害的山体、建筑物等安排专人负责监测、防御。

6.3 发生灾情，首先把被困人员迅速转移到安全地带。

6.4 如有人畜伤亡，及时抢救受伤人员，清理、掩埋人畜尸体。

6.5 对紧急转移的人员做好临时安置，发放粮食、衣物，对灾区做好卫生防疫工作。

6.6 迅速组织力量抢修水、电、路、通信等基础设施。

7. 保障措施

**7.1 汛前检查**

汛前，各村对所辖区域进行全面普查，发现问题登记造册，及时处理，及时整改，同时对可能引发山洪灾害的工程、区域等安排专人负责防守。

**7.2 宣传教育及演练**

7.2.1 对本预案内的主要内容，要利用会议、广播、电视、墙报、标语等多种形式，向辖区内群众进行宣传。

7.2.2 组织居民熟悉转移路线及安置方案。

7.2.3 组织区域内人员开展实战演练。

**7.3 纪律**

严格实行责任追究制和过错问责制。对在紧急转移遇险群众工作中拒不执行上级命令、不服从统一指挥、统一调度的，其相关领导责任人员、直接主管人员和其它直接负责人员可直接给予撤职处分；该作为不作为、失职渎职、擅离岗位或处置不当、措施不到位，造成人员伤亡或者重大安全事故的，将追究直接责任人责任，严肃工作纪律，确保政令畅通。

8. 附表

8.1 光德镇群众转移安置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乡镇** | **村** | **总人口（人）** | **计划转移人口（人）** | **安置****地点** | **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 1 | 光德镇 | 富岭 | 6177 | 6177 | 小学 | 黄远铭 | 13825919068 |
| 2 | 上坪 | 1038 | 1038 | 村委会 | 曾 胜 | 15113498897 |
| 3 | 九社 | 3790 | 3790 | 小学 | 陈奇峰 | 15812927048 |
| 4 | 上漳 | 5218 | 5218 | 小学 | 郭远峰 | 13502531333 |
| 5 | 下漳 | 2615 | 2615 | 村委会 | 张绍文 | 13536736797 |
| 6 | 雷峰 | 2616 | 2616 | 小学 | 郑铭初 | 13549100092 |
| 7 | 砂坪 | 3127 | 3127 | 小学 | 黄建清 | 13411296685 |
| 8 | 上寨 | 677 | 677 | 小学 | 朱家浩 | 18824483776 |
| 9 | 澄坑 | 4085 | 4085 | 小学 | 邓根伦 | 17876775310 |
| 10 | 上澄 | 1462 | 1462 | 小学 | 李达强 | 13825915677 |

表一

光德镇群众转移安置计划表

（以各村实际情况为准）